卧龙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考点前，应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方可进入考试区域。在面试过程中，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4.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5.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6.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7.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8.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下载并签署《卧龙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公开选调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